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中兴华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中兴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 亿元。2024 年度，中兴华承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审计收费总额 2.22 亿元，涉及的上市公司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和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

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9月26日，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报审计第一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暨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兴华对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时间安排、关键事项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报审计第二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暨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初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与中兴华就初步审计结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年报审计工作总结。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先后三次以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